

♣关于提前填写中国入境电子申报书的通知♣

尊敬的各位代理人：

感谢大家对大韩航空的一贯支持！

为避免耽误旅客正常出行，烦请代理人务必转告旅客，按照以下要求提前填写电子申报书。

1. 海关电子申报书（所有抵达中国的旅客均需申报）

<背景>

根据中国海关要求，所有旅客在抵达中国机场 24 小时前须完成电子《健康申明卡》申报，以便飞机抵达后海关关员查验。

<申报方法>

- 1) 扫码“海关旅客指尖服务小程序”完成电子《健康申明卡》申报，参考下图
- 2) 乘客也可选择通过中国海关官方网站 <http://health.customsapp.com> 进行健康申报

扫码小程序中文版



QR Code English Version (Wechat)



中国海关出入境电子申报样式

网页申报网址: <http://health.customsapp.com>

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

中国海关

海关旅客指尖服务

中午好
欢迎使用海关旅客指尖服务小程序

CindyZhou 个人中心 >

申报须知

海关总署2010年第54号公告

出/入境卫生健康申报

健康申报/修改健康申报
旅客应主动填写出/入境健康申明卡。

查看记录
查看旅客健康申报记录。

健康申报

出/入境信息:

* 出/入境类型 ☐ 出境 ☒ 入境

个人信息:

* 姓名 张三

* 性别 男

* 出生日期 2004-10-13

* 国籍(地区) 中国

* 职业 无

* 证件类型 护照

* 证件号码 G1234567

* 是否乘商用交通工具出入境

☒ 是 * 注意选择“是” ☐ 否

* 航班/船班/车次 KES31 * 韩国至中国段航班号

* 座位号 38A * 韩国至中国段座位号

* 手机号类型 ☒ 境内 ☐ 境外

* 境内有效手机号 13011111111

* 其它境内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* 联系人 李四

* 联系方式 15011111111

* 境内居住地址(请填写详细,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)

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路58号1-2-3

健康申报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您旅居的国家和地区(请具体到城市,国内地址请具体到所在街道/乡镇)

添加国内(含港澳台)地址

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

务必点击垃圾桶删除此项!!!

详细地址 请填写详细地址

添加国家(地区)和城市

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

* 国家(地区) 美国

* 城市 洛杉矶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您是否曾接触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无症状感染者?

☐ 是 ☒ 否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您是否曾接触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?

☐ 是 ☒ 否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您所居住社区是否曾报告有新冠肺炎病例?

☐ 是 ☒ 否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您所在办公室/家庭等是否出现2人及以上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?

☐ 是 ☒ 否

健康申报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您是否有以下症状,如有请在方框内划“√”

☐ 是 ☒ 否

症状:

☐ 发热 ☐ 寒战

☐ 乏力 ☐ 咳嗽

☐ 呼吸困难 ☐ 鼻塞流涕

☐ 头痛 ☐ 咽痛

☐ 胸痛 ☐ 肌肉或关节痛

☐ 恶心呕吐 ☐ 腹泻

☐ 其他不适症状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您是否服用退烧药、感冒药、止咳药?

☐ 是 ☒ 否

* 过去14日内至今,如果您曾接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,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?

☐ 是 ☒ 否 ☐ 未检测

* 注意检测结果为阴性时选“否”

本人已阅知本申报卡所列事项,保证以上申报内容真实准确。如有虚报申报内容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请按照提示重新扫码填报。

重置信息 提交申报

健康申报码

您的健康申报码

100120201013008736

申报码仅限单次使用

张三 进境 申报有效期:

2020/10/14 13:40:48

为节约您的宝贵时间,请提前截图,保存好健康申报码,通关时向海关人员出示。

* 提前截图保存至手机图片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2. 天津机场边防入境申报书 (仅限从天津入境的中国籍旅客)

<背景>

根据天津机场边防检查站要求,前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的所有中国籍旅客,务必在飞机抵达前完成

电子个人信息申报

<申报方法>

使用已联网设备扫描下方二维码并按提示完成个人信息申报

申报成功后截屏或保留页面(见图二),以便入境时边防工作人员核验



表单已成功提交，感谢您的配合！

信息主体：本人
国籍：中国籍
姓名：测试
护照号码：123456789
电话号码：13131313131
省份：天津市
城市：天津市
区县：河西区
详址：测试测试测试
途经地：无
下一程客票：无
始发地：美国
此乘航班号：CA984
提交日期：2020-4-4

请保留或截屏此页面，
入境时向相关工作人员出示。

望各位代理人周知！

如需更多详细信息，请参考系统或咨询大韩航空广州办事处。

大韩航空广州办事处